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本节考点：

- 1、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2、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监管属于管制的范畴。管制一般是指国家以经济管理的名义进行干预。但是，经济学界对管制的认识一直未形成一致的看法。

本节所讲的金融监管，倾向于一般意义上的管制定义，是指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制定市场准入、市场运营和市场退出等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确保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的行为。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一、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全面、充分地反映金融法所调整的金融监管关系的客观要求，并对监管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准则。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监管主体的独立性是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金融监管的基本前提。

金融监管是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如果不是独立性很强的专门机构，其监管过程和目标容易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利益主体的干扰，难以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金融监管，实现监管目标。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2、依法监管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保证。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依法监管包含三层含义：

- 1) 国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等；
- 2) 金融监管机构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金融监管，即金融监管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通过立法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监管权力，并为其提供有效行使这些权力的法律保证，从而体现金融监管的公正性、权威性、强制性；
- 3) 金融机构应合法经营，依法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监管不仅仅是金融监管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与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以及社会外部监督密切联系的管理活动。

金融监管机构从社会公众利益出发，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进行监管，只有与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有机结合，才能将监管措施转化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要素，同时结合必要的社会外部监督，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出金融监管作用，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发展是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

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是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

要实现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监测和管理十分必要。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风险监管：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风险管理程序，以最小的成本将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有效的金融监管不应是消极的单纯防范风险，而应是在金融监管中促使金融机构将积极防范风险同提高金融经营效率相协调。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5、适度竞争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

促进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有两层含义：防止不计任何代价的过度竞争，避免出现金融市场的垄断行为；防止不计任何手段的恶劣竞争，避免出现危及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行为。

适度竞争原则要求既不能限制过死，又不能放松过宽，应该使各机构在一个适度的基础上追求利润最大化。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6、统一性原则

金融监管要做到使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相统一，以及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相统一。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必须认真探索国内金融与国际金融监管的统一协调问题，以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形成全球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体系，维护全球金融稳定。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单选】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

- A. 依法监管原则
- B. 统一监管原则
- C. 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D. 适度竞争原则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答案：B

解析：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六项）如下：

- ①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基本前提）；②依法监管原则；
- ③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④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⑤适度竞争原则；⑥统一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指金融监管要做到使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相统一，使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相统一。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单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体现了金融监管的（ ）原则。

- A. 依法监管
- B. 审慎监管
- C. 适度竞争
- D.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答案：C

解析：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包括：①依法监管原则，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保证。②监管主体的独立性，是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金融监管的基本前提。金融监管是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如果不是独立性很强的专门机构，其监管过程和目标容易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利益主体的干扰，难以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金融监管，达到所需监管目标。③适度竞争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故C项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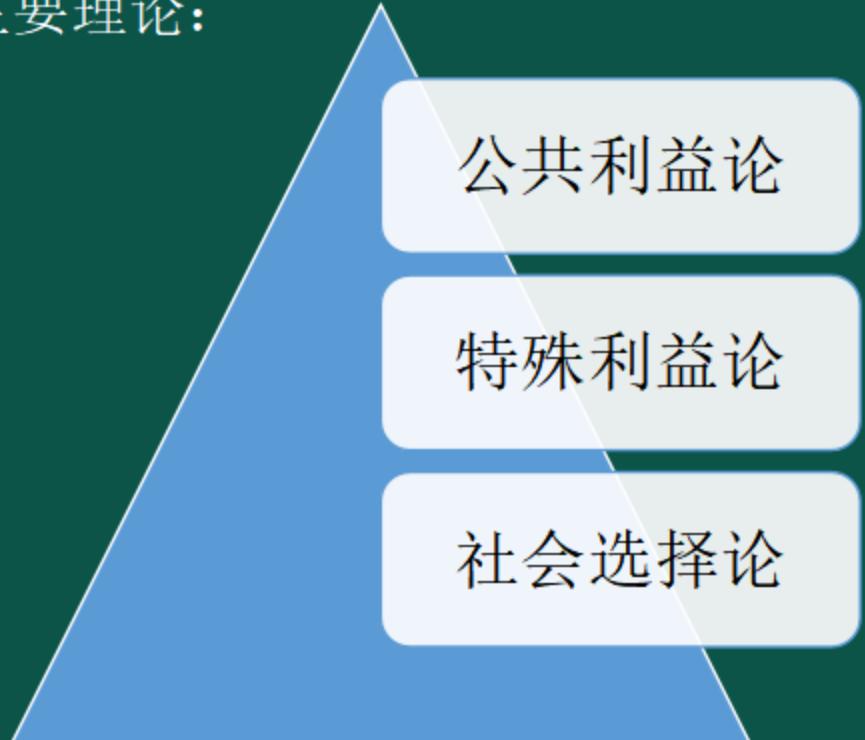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二、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是管制理论。

主要理论：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一）公共利益论

源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危机，并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都是经济学家们所接受的有关监管的正统理论。

该理论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或低效率的一种回应。自由的市场机制不能带来资源的最优配置，甚至由于自然垄断、外部效应和不对称信息的存在，将导致自由市场的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的政府在不同程度上介入经济过程，通过实施管制以纠正市场缺陷，避免市场破产。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特殊利益论

20世纪20年代以后，许多经济学家开始质疑金融管制的程度和政府解决金融体系不完备市场的能力，提出了集团利益论，包括政府掠夺论、特殊利益论和多元利益论。

该理论认为：政府管制为被管制者留下了“猫鼠追逐”的余地，从而仅仅保护主宰了管制机关的一个或几个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对整个社会并无助益。政府在施行管制的过程中为特殊利益集团所“俘虏”了。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社会选择论

社会选择论是在特殊利益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该理论从公共选择的角度来解释政府管制，即政府管制作为政府职能的一部分，是否应该管制，对什么进行管制，如何进行管制等，都属于公共选择问题。

管制制度作为产品，同样存在着供给和需求的问题，但其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则只能由代表社会利益的政府来供给和安排，各种利益主体则是管制制度的需求者。管制者并不只是被动地反映任何利益集团对管制的需求，它应该坚持独立性，努力通过实现自己的目标来促进一般社会福利。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单选】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
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的一种回应，这种观点来
自（ ）。

- A. 公共利益论
- B. 特殊利益论
- C. 社会选择论
- D. 经济监管论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答案：A

解析：公共利益论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或低效率的一种回应。B项，特殊利益论，该理论认为，政府管制为被管制者留下了“猫鼠追逐”的余地，从而仅仅保护主宰了管制机关的一个或几个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对整个社会并无助益。C项，社会选择论，从公共选择的角度来解释政府管制。管制制度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供给只能由代表社会利益的政府来供给和安排，各利益主体是其需求者。管制者并不只是被动地反映任何利益集团对管制的需求，它应该坚持独立性，努力通过实现自己的目标来促进一般社会福利。D项属于干扰项。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一）金融国际化给金融监管带来的挑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金融国际化飞速发展，表现在银行机构的国际化和网络化、欧洲货币市场的形成和发展、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国际金融业务创新的普及化等。

与金融国际化如影随形的是金融风险国际化，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多样化和复杂化，如陡增的外汇风险和国别风险，使得金融机构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国际化给金融机构带来风险的同时，也给一国的金融监管当局带来了严峻挑战。

对国内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的监管本来是单个国家政府的事，但国家金融活动是超越一国的行政管辖权的，这意味着各国的监管机构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否则无论是对个别国家还是对整个国际金融市场来说，都可能产生消极的影响。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各国的金融监制度是必然存在差异的，在这样一个存在金融监管差异的国际金融市场中，就有可能存在两种现象：

- ①监管竞争；
- ②监管套利。

无论是监管竞争还是监管套利，都可能影响金融机构的有效性。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监管竞争：各国监管者之间为了吸引金融资源而进行的放松管制的竞争。

基于金融的重要性，各国为了发展经济，一般会通过放松监管来尽可能地吸引金融资源。但是，监管者也因此有可能扭曲竞争，甚至可能造成竞争性放松监管的局面。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监管套利：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利用监管制度之间的差异获利。如果某一国的金融监管过于严格，该国的金融机构和业务活动会被其他监管宽松的国家所吸引而转往他国。尤其是在国际资本流动自由化的条件下，这种行动就更迅捷和便利。这种监管套利，将导致本国对金融机构所实施的金融监管失效，同时，使本国的金融机构数量难以达到理想的竞争水平，从而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①双边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或地区）就金融监管某领域的问题进行探讨，取得共识并通过签订协议来明确双方在这一领域的责任和义务。两国之间的监管协调绝大多数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

②多边论坛：一般就某一监管问题进行会谈，并签署监管声明文件，这些文件一般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③以统一的监管标准为基础的协调：各国或国际监管组织通过彼此的协调和交流，制定统一的、为各成员方监管当局接受并遵守的监管标准，如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标准。

④统一监管：由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来负责跨国的金融监管，如2014年11月正式启动的欧元区银行单一监管机制。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四）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组织

现有的金融机构国际协调组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1) 对成员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来推动成员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性监管标准的推广。

2) 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等。这类组织所通过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实施对成员方的金融监管。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1、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是国际间各证券暨期货管理机构所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正式成立于1983年，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市。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宗旨：

①通过合作，确保在国内和国际层次上实现更好的监管，以维护公平和有效的市场；②通过交流信息，促进全球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③协同制定共同的准则，建立国际证券交易的标准和实现有效监管；④提供相互援助，通过严格采用和执行相关标准，确保市场的一体化。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1、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主席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技术市场委员会和新兴市场委员会）、四个区域性委员会（亚太，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地区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个常设机构—秘书处。

执行委员会是该组织的日常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

秘书长负责日常事务，由执行委员会提名、主席委员会任命，任期为3年。咨询委员会由全部附属会员组成，多为重要的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或金融公司。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1、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提议是建议性的，对成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该组织也没有强制实施的权力。

实施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政策建议是各国监管方面的权利，取决于各成员方各自的立法或者监管程序。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2、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IAIS】

是一个推动各国保险监管国际协调的组织，成立于1994年。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的宗旨：通过合作来改善一国国内乃至国际层次上的保险监管，以此来促进保险市场的效率、公平、安全和稳定，并最终保护投保人的利益；统一各方努力，制定供各成员方选择遵守的监管标准。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2、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IAIS】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由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会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召集，执行委员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新兴市场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还可分设次级委员会、工作小组来完成日常工作。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的工作内容：推动保险监管主体之间的合作，建立保险监管的国际标准，为成员方提供培训，同其他部门的监管者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3、金融稳定理事会【FSB】

其前身金融稳定论坛，是应七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提议于1999年成立的，旨在通过加强金融监管领域的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提升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伦敦金融峰会期间，金融稳定论坛更名为金融稳定理事会，同时扩大成员和职能，目的是增强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机构代表性，以应对金融体系脆弱性，制定和实施稳健的监管政策，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3、金融稳定理事会【FSB】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员由二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监管当局、财政部门以及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的高级代表组成，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入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的代表。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下设指导委员会以及脆弱性评估、监管合作、标准执行等常设委员会。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①督促修改国际会计标准。推动改进估值标准、加大表外资产项目会计记账透明度、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简化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实现更为灵活的贷款损失准备等。

②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支持巴塞尔委员会从资本要求和流动性管理两方面强化银行宏观审慎管理。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③扩大监管范围。提出将金融监管范围扩大到一切具有系统性影响的机构、产品和市场，包括对冲基金、评级机构，以及证券化资产和信用违约掉期产品，以减少监管套利。推动国际证监会组织对评级机构执行《评级机构基本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就未受监管的金融市场和产品提出监管建议。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④推进执行国际监管标准。支持同行评审做法，开发评价成员方执行国际标准情况的评级矩阵，对重要国际标准和原则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等。

⑤加强跨境机构监管合作，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建立大型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⑥加强对薪酬和激励机制的监管。推进落实2009年4月发布的《稳健的薪酬机制操作原则》，强调建立有效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大股东参与薪酬机制的监管力度。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4、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也称巴塞尔委员会，是由十国集团于1974年创立的制定全球银行审慎监管标准的机构，为其成员方提供了一个就银行监管事务进行经常性合作的平台，其任务是加强对全球银行的监管和实践，以提升金融稳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若干银行监管的文件，其核心的文件为巴塞尔协议I、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I，形成了银行监管的巴塞尔协议体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巴塞尔协议体系也分别成为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国际银行监管组织和协议体系。



本节小结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1、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2、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